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文件

吴健雄学院〔2021〕6号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学籍管理细则

吴健雄学院是东南大学培养拔尖创新优秀人才的荣誉学院，学院对优秀本科学生实施“个性化培养”和“精英培养”。为促进宽口径大类培养，支持学科交叉学习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一、学籍审核处理

按照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要求，每学期进行学籍审核。参考《大学生手册》中“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”相关内容，予以学业预警和学籍处理。

1. 学业预警

(1) 学业预警原则与处理办法

一学期获得学分 ≤ 15 ，或一学期不及格课程门数 ≥ 3 ，或一学年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 ≥ 4 ，或不及格学分数 ≥ 10 ，则予以预警。

为有利于后续学习，学业预警学生可申请使用替代修读方案，即选择与吴院培养方案中通识基础课和大类学科基础课同类别、主修专业要求的课程。

若使用替代修读方案，则放弃各类评优评奖、推免申请资格及荣誉毕业生资格。

学生选择替代修读方案，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附件1），并经家长签字同意。学院审核后予以执行。

(2) 学业预警流程

每学期期末考核结束2周内进行学籍审核，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，报送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。学办和教务办通过电话和书面信函通知相关学生，时将可制定替代修读方案的原则通知学生及家长。

学生选择修读替代方案的，应在开学第1周内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。

新学期前2周内，学办应与预警学生逐个谈话，告知关于学业预警的处理办法，提醒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，做好预警学生谈话记录备案。有特殊情况的学生，应写明详细情况及时上报学院备案。

2. 退学警告与试读

若出现一个长学期（即第1学期，或第3学期+暑校）获得学籍审核学分 <12 学分（同一门课程及格重修不累计学分），予以退学警告。

学生在收到退学警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可向学院申请办理退学试读，经学院审核同意，进入退学试读期，期限为一学期。逾期未提出申请办理试读手续，视为学生放弃试读。

学生在读期间仅有1次退学试读机会。

3. 退学

学生退学有两种类型：退学处理和申请退学。

（1）退学处理

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予以退学处理：

① 学籍审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：

- 二年级结束，在读期间累计获得学籍审核学分 <55 学分；
- 三年级结束，在读期间累计获得学籍审核学分 <90 学分；
- 退学试读期内，当学期获得学籍审核学分 <12 学分；
- 在收到退学警告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退学试读手续。

以上各项成绩审核，同一门课程及格重修不累计学分；在读期间不含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。

② 《大学生手册》关于退学处理的其他情况。

退学处理流程按《大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进行。

（2）申请退学

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

退学手续。

二、选择大类和选择专业的原则与流程

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任选四年制理、工科专业。

大一下学期第 12 周前，完成选择大类，提交大类基础课选课计划表（附件 2）。

大二下学期第 12 周前，完成选择专业，提交专业选课计划表（附件 3）。

选择专业后，允许学生改选专业。学生需向学院提交改选专业申请，重新提交专业选课计划表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，应按照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要求，完成改选后专业要求的课程。

三、荣誉毕业生资格条件

学生按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和项目，即可获得东南大学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，可获得“吴健雄学院荣誉毕业生”称号，并获《吴健雄学院毕业生荣誉证书》：

1. 学分绩点 ≥ 3.0 ;
2. 课外研学分值 ≥ 8 ;
3. 国际交流达到《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学生国际交流考核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中对推免及荣誉毕业生资格的要求。

四、其他

本细则从 2019 级学生开始实施，由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吴健雄学院使用替代修读方案的申请
 2. 吴健雄学院大类学科基础选课计划表
 3. 吴健雄学院专业选课计划表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
2021年3月1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吴健雄学院使用替代修读方案的申请

本人_____，学号_____，选择专业/专业意向_____，申请使用替代修读方案。

替代修读课程如下：

应修课程名称	应修课程 学分	替代方案课程名称	替代方案课程 学分

本人知晓使用替代修读方案将放弃各类评优评奖、推免申请资格及荣誉毕业生资格。

家长知晓情况并同意学生的申请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申请时间：

附件 2

吴健雄学院大类学科基础选课计划表

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学号		出生 年月日		常用 邮箱	
选择大类	机械能环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EC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交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专业 意向	
大类学科 基础课	课程名称			学分	开课学期
跨大类 限选					
大类基础选课总学分					
吴健雄 学院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学秘书审核签字: 日期:</p>				

选课说明:

1、大类学科基础课: 参照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“大类学科基础课”要求, 按所选大类选课;

2、跨大类限选: 参考其他大类或专业培养方案, 在其大类学科基础课中选一门 3 学分以上(含)课程。

3、面向不同大类专业开设的同类型课程, 不能选作为跨大类课程。同类型课程举例: EECS 的“电路与电子线路 I/II”与机能材的“电工技术”/“电子技术”, 不同大类专业开设的制图类课程, 不同大类开设的理论力学、材料力学课程。如有不明, 咨询教务老师。

4、若所选大类或意向专业在吴院培养方案中未涉及, 则按所选大类或专业培养方案的大类学科基础课选课, 不要求跨大类限选学分。

5、提交选课计划审核通过后, 因故改变选课计划者, 需重新提交选课计划表, 并注明原因。

附件 3

吴健雄学院专业选课计划表

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学号		出生 年月日		常用邮箱	
选择专业				已选大类	
导师姓名		导师 职称		导师单位	
导师邮箱				导师手机	
专业 核心 (含专业 核心头课、 自选专业 主干课及 配套实践)	课程名称			学分	开课学期
个性化 选课 (含专业 限选+跨 选)					

专业相关 集中实践 或实习			
专业选课计划总学分			
导师审核 意见	签字: 日期:		
吴健雄 学院 审核意见	教务助理审核签字: 教学院长审核签字: 日期:		

选课说明:

- 1、专业选课计划应与学术导师商讨，在导师指导下完成。
- 2、专业核心部分：“限选头课”在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的相关模块中选课；“自选专业主干及配套实践”参考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主干课及集中实践环节，根据专业发展需要选课，建议在导师指导下选若干门，总学分 15-20 左右。
- 3、个性化选课部分：参考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方向课选课；“跨选”课不受限制，可在主修专业的跨选课及其他专业非通识类课程中选课。
- 4、专业相关集中实践或实习：参照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集中实践环节选择，但不能选与吴健雄学院培养方案集中实践环节中相同类别的项目，例如：不能选择专业方案中科研实践或科研训练类项目。
- 5、若所选专业在吴院培养方案中未涉及，则选课计划参照所选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主干、专业方向及跨选和集中实践环节选课。
- 6、提交选课计划审核通过后，因故改变选课计划者，需重新提交选课计划表，并注明原因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教务处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

2021年3月1日印发
